

30 Jul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1999 年 2 月 16 日至 26 日

1999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13 日

1999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7 日

纽约

德国提交的提案 侵略罪的定义

1. 为了本规约的目的,并须经第 10 条第 2 款所述的安全理事会对国家行为所作出的决定,侵略罪是指掌有控制权或有能力指挥一国的政治或军事行动的个人所实施的下列任何一种行为:

- (a) 发动,或
- (d) 实行

一国侵犯另一国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武装攻击,而且这种武装攻击明显违反《联合国宪章》,并以攻击国武装部队军事占领或兼并另一国领土或部分领土为目的或结果。

2. 在实施第 1 款所述的攻击时,掌有控制权或有能力指挥一国政治或军事行动的个人如果

- (a) 策划
- (b) 预备,或
- (c) 命令

进行这种行为也应当构成侵略罪。
